

伊犁融媒体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标项3)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XDSY-2024-022-3

项目名称：伊犁融媒体中心设备购置项目（标项3）

采购人：伊犁融媒体中心（公章）

项目联系人：雷恒阳 联系电话：0999-816773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现代胜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秦宏、徐美娜 联系电话：0999-8322267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融媒体中心设备购置项目（标项3）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DSY-2024-022-3

项目名称：伊犁融媒体中心设备购置项目（标项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437940.00

最高限价（元）：3437940.00

标项名称：伊犁融媒体中心设备购置项目（标项3）

数量：1

采购需求：融媒体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8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8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8日10: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

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融媒体中心
地 址：伊宁市红旗路 48 号
联系方式：0999-81677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现代胜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伊宁市阿合买提江南路 19 号伊河北岸旧城改造项目一期 2 号综合楼 206 室
联系方式：0999-8322267、137791266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宏、徐美娜
电 话：0999-8322267、1377912667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名称：伊犁融媒体中心设备购置项目（标项3） 项目编号：XJXDSY-2024-022-3 采购需求：融媒体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伊犁融媒体中心 地 址：伊宁市红旗路48号 联系人：雷恒阳 联系电话：0999-816773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现代胜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伊宁市阿合买提江南路19号伊河北岸旧城改造项目一期2号综合楼206室 联系人：秦宏、徐美娜 联系电话：0999-8322267、13779126671
4	最终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电子招投标)
8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2、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 受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8日10:30（北京时间）
1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42000.00 元（肆万贰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账户名：新疆现代胜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新华西路支行</p> <p>行 号：105898000122</p> <p>帐 号：65050165605500001309</p> <p>递交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p> <p>1、以本票、汇票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备注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并提供汇款凭证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2、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供应商应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p> <p>3、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保函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并将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3）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4）已开具的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p>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 许</p>
14	招标文件领取	<p>时间：2024年11月08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p> <p>（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p>
15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1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17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 b.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或解密异常的视为 投标无效 。 c.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2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p>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投标无效。</p> <p>（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p>
--	---

		<p>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23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新疆现代胜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2002]1980号）的标准。
25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6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7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3437940.00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28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9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p>(1) 价格扣除比例 10%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p>(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u>工业（制造业）</u>。</p> <p>(4) 1.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如有）</p> <p>(5)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4%，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6) 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30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以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p>
31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支付百分之 8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百分之 15%，一年内支付剩余百分之 5%（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备注	<p>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5、其它：</p> <p>(1) 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4) 请在领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若再次发布招标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重新领取招标文件。</p> <p>(5)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特别说明：

3.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 供应商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3.4.1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3.4.1 条规定处理。

3.6 若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8 如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0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交货地点及要求：

5.1 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若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损坏，由供应商免费更换；若由于采购人原因损坏需在后期补充采购的，供应商须按此次的中标价及时供给，且在质保期内有责任免费调换规格不适宜或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

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

12.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须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 招标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如有），在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可以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17.3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澄清（更正）公告发布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澄清（更正）公告，后果自负。

17.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5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如有），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6、提供近一年内（2023年11月-2024年10月）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7、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一年内（2023年11月-2024年10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

8、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选）

21.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位、单价和总价。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预算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

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 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 否则**视为未提供**; 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 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视为未提供**。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 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 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部分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资格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 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

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章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6.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5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6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 废标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 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 履约保证金

43.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以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

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43.4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 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5.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

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 质疑和投诉

4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伊犁州采购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
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向（采购
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
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
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

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6.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6.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6.6 评审细则

资格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资格性检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2023年11月-2024年10月）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一年内（2023年11月-2024年10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p>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注：以上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性检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6.7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6.8 符合性审查

6.9 评审细则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4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以上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7.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7.4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8.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8.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8.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8.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9.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9.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

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9.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得分（30分）			
1	价格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备注：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4. 计算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技术得分（70分）			
1	类似业绩	0-6分	提供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融媒体机房建设、UPS及配电系统、演播室建设及系统集成等类似业绩），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或验收报告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人员 配备 0-7分	0-4分	1、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人员，项目人员配备应充足，分配合理，技术力量强，有实施经验，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完整、人员配备充足信息详细的，得4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内容完整的，得3分；人员配备方案不完整，分工不合理明确的，得2分；人员配备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2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或电子工程专业），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施工团队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或电子工程专业），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职工，须提供投标人近3个月连续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3	技术指标	0-35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响应情况。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功能(性能)、参数指标、产品配置、操作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35分；主要参数或功能（带“▲”项）每有一项参数出现负偏离或被视为负偏离或不做响应的，扣2分；一般技术参数或功能（非“▲”项）每有一项参数出现负偏离或被视为负偏离或不做响应的，

			扣 1 分，35 分扣完为止。
4	设计方案 与实施方案 0-9 分	0-4 分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系统设计方案应具备先进性、可靠性，系统设计科学合理，详细可行； 投标方案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科学合理，具有扩展性和前瞻性，有独到的优势，得 4 分； 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具有一定的扩展性和前瞻性，得 3 分； 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差，无扩展性和前瞻性，无独到的优势，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5 分	2、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安装方案、时间进度安排、安全措施、质量控制及与其它项目施工单位的合作（配合）等方面（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实施方案具备一定科学性，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实施方案一般，可行性较差，得 2 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5	售后及服务保障 0-10 分	0-2 分	1、UPS 及配电系统、机房空调系统原厂质保不少于 7 天×24 小时原厂服务。投标人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售后服务承诺证明文件，每一个得 1 分，最高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0-5 分	2、投标人能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出具体详细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和保内保外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包括免费服务年限、技术支持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零配件供应的可靠性等。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措施合理、具体、切实可行，得 5 分；基本合理、具体、可行，得 4 分；较差、不完整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0-3 分	3、投标人需具有和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仪器仪表，包括数字电视综合分析仪、网络分析仪、4KSDI 波形监测分析仪的，每有一种仪器仪表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测试仪器采购发票（发票抬头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原件扫描件至响应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设备培训方案	0-3分	投标人做到保证用户单位完全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和基础维护,提供完整的设备操作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培训方案系统性完整性好,培训计划详实,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p>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p> <p>(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二)价格扣除办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注:</p> <p>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9.2.2 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0.2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1. 无效投标条款

1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 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本人身份证；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被暂停营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章、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

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融媒体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融媒体机房建设						
(一)	广播电视播出机房						
1.1	42U 机柜	42U 标准机柜，600*1000*42U 含挡板、托盘、托条、侧板、双 PDU、扎线板、扎线杆、接地铜条并满足使用。	台	22			
1.2	机柜底座（散力架）	定制散力架	项	22			
1.3	末端工艺配电	由配电箱下口至精密列头柜，精密列头柜至机柜控制台电源线，线缆采用知名品牌	项	1			
1.4	机房内桥架(强弱电桥架)	播出机房及电视播控区； 弱电采用镀锌桥架（300*100）； 强电采用镀锌桥架（200*100）； 须根据现场情况按照甲方需求布设。	项	1			
1.5	机房工艺接地	3*30mm接地铜排，16 平方接地线，就近接入等电位体，所有设备、机柜严格接地，含材料、铺设，接线； 须根据现场情况按照甲方需求布设。。	项	1			
1.6	工艺接地支干线	不小于 70 平方毫米，含材料、铺设、接线，须根据现场情况按照甲方需求布设。	项	1			
(二)	核心机房						

2.1	42U 机柜	42U 标准机柜，600*1000*42U 含挡板、托盘、托条、侧板、双 PDU、扎线板、扎线杆、接地铜条并满足使用。	台	24			
2.2	机柜底座（散力架）	定制散力架	项	24			
2.3	末端工艺配电	由配电箱下口至机柜控制台电源线，线缆采用知名品牌	项	1			
2.4	机房内桥架(强弱电桥架)	核心机房及运维监测区； 弱电采用镀锌桥架（300*100）； 强电采用镀锌桥架（200*100）； 须根据现场情况按照甲方需求布设。	项	1			
2.5	机房工艺接地	3*30mm接地铜排，16 平方接地线，就近接入等电位体，所有设备、机柜严格接地，含材料、铺设，接线； 须根据现场情况按照甲方需求布设。	项	1			
2.6	工艺接地支干线	不小于 70 平方毫米，含材料、铺设、接线，须根据现场情况按照甲方需求布设。	项	1			
(三)	机房装修						
3.1	机房装修	按设计要求呈现。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照明设备（含配套）、墙面粉刷（机房顶面刷涂 3 遍以上防水漆）、及铺设 600*600*35mm 防静电地板（陶瓷面）；彩钢板，隔音棉，轻钢龙骨基层，玻璃隔断，配套防火门等。（含拆旧与垃圾运输）	m ²	480			

二 融媒体机房基础

(一)	供配电系统						
-----	-------	--	--	--	--	--	--

1.1	模块化主机	<p>1、产品为热插拔高频模块化在线式 UPS，主机标配主路、旁路、维修和输出开关，单个功率模块容量不得低于 50KVA，柜体容量最大扩容不低于 300KVA。</p> <p>2、▲电气特性：</p> <p>1) 整流输入电压范围：303VAC~468VAC（三相五线）；输入功率因数：满载时≥ 0.999；输入电流谐波成分：100%额定非线性负载时≤ 2.2；提供投标产品同系列的泰尔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输出功率因数：UPS 的输出功率因数 1。</p> <p>3) 系统效率：额定阻性负载：$\geq 96.1\%$、50%负载$\geq 96.5\%$、30%负载$\geq 96.1\%$；提供投标产品同系列的泰尔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输出过载能力：负载$\leq 110\%$，60min；$\leq 125\%$，10min；$\leq 150\%$，1min；提供产品图片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所投产品应采用集中旁路工作模式，请提供产品原理图及第三方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集中旁路模块、功率模块、监控单元必需支持在线热插拔，各模块间应满足均流控制，投标产品的模块与控制总线间需满足不低于三总线的可靠型架构设计，请提供产品原理图及技术说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投标产品具备蓄电池标称电压 360~600VDC（30~50 节 12V）可调节功能，以提高电源系统供电安全性，减少后期设备维护成本。提供官网彩页证明。</p>	台	1		
-----	-------	--	---	---	--	--

		<p>5、支持模块间与机柜间的智能休眠功能，请提供监控界面截图证明并简要阐述工作原理，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产品具有旁路反灌保护功能，当旁路SCR发生短路，UPS检测到旁路反灌时，通过旁路反灌干接点发出脱扣指令，断开旁路开关，防止电流反灌到电网中，需提供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27001、ISO50001认证，认证范围包含不间断电源的设计与制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	功率模块	<p>1、功率模块容量：$\geq 50\text{KVA}$，三进三出。</p> <p>2、▲功率模块效率：额定阻性负载：$\geq 96\%$、50%负载$\geq 96.1\%$、30%负载$\geq 96\%$；提供投标产品同系列的泰尔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功率模块散热风扇需采用容错设计，要求在单个故障情况下仍可带载50%，在两个故障情况下仍可带载30%，投标制造商需提供技术测试证明材料。</p>	台	6			
1.3	列头柜	<p>定制</p> <p>双路列头柜，380V 总输入 2 路输入 250A/3P，250A/3P，</p> <p>输出 32A/1P*50、含电量仪、铜排、浪涌保护器、互感器等部件，标配 C 级防雷，断路器国产一线品牌。</p>	台	4			

1.4	铅酸电池 (★核心产品)	<p>1、电池容量：12V250AH 蓄电池；</p> <p>2、蓄电池连接条压降：5.5I10 放电条件下，电压差≤10mV。</p> <p>3、容量保存率：蓄电池封置 28 天后，其荷电保持能力不应低于 96.5%。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的密封反应效率不应低于 95.5%。提供投标产品同系列的泰尔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蓄电池必须标配防漏液绝缘毯或防护托盘等防漏液措施，需具备防碰撞及控制蓄电池有效安装距离的设计，并提供第三方技术证明文件。</p> <p>5、电池产品需提供提升蓄电池自身安全性及高效性所采取的方案及措施，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文件。</p> <p>6、每台 UPS 后备时间 147KW 负载延时 30 分钟，满载情况下延时 15 分钟。采用恒功率计算方式，截止电压 1.70V/单格，需提供详细的电池容量计算书。并备有散热良好的电池箱或电池架</p>	台	64			
1.5	电池架	A32 节电池架，放置 32 节 250AH 电池	节	2			
1.6	直流开关	1000A/3P 直流开关、开关箱	套	1			
1.7	电池连接铜排	40mm*4mm 表面镀锡铜排，铜排需要做绝缘保护(每套含 40mm*4mm*300mm 铜排 60 根)	套	1			
1.8	电池连接线	包含 150mm ² 电池线缆、铜鼻子、绝缘防护套等辅材	套	1			
1.9	高频塔式 UPS	1、额定容量：60kVA,塔式主机，标配 LED 中文显示屏；	台	1			

		<p>2、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时，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三相 303~470V，输入频率范围：40~70Hz，输入功率因数 100%非线性负载时≥ 0.99，输出功率因数≥ 0.9，提供投标产品的泰尔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输出过载能力：110%负载 1 小时，125%负载 10 分钟；150%负载 1 分钟；</p> <p>4、电池：30~50 节可调，提供官方彩页证明；</p> <p>5、主机标配 RS232/RS485 通讯口、USB、并机通讯及 EPO 接口，支持选配干接点卡、SNMP 卡等；</p> <p>6、UPS 的控制管理电路应由多个 MCU/DSP 等微处理器进行控制，实现整流与逆变分别管理，尽量避免当某条软件代码的执行异常，而造成 UPS 故障甚至影响并联系统的使用。为了提高 UPS 整机的可靠性，要求 UPS 具备多芯片检测及保护控制功能，请投标方详细阐述相关工作原理，并提供第三方技术证明文件。</p> <p>7、▲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27001、ISO50001 认证，认证范围包含不间断电源的设计与制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10	铅酸电池	<p>1、电池容量：12V150AH 蓄电池；</p> <p>2、蓄电池连接条压降：5.5I10 放电条件下，电压差$\leq 10\text{mV}$。</p> <p>3、容量保存率：蓄电池封置 28 天后，其</p>	台	64			

		<p>荷电保持能力不应低于 96.5%。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的密封反应效率不应低于 95.5%。提供投标产品同系列的泰尔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蓄电池必须标配防漏液绝缘毯或防护托盘等防漏液措施，需具备防碰撞及控制蓄电池有效安装距离的设计，并提供第三方技术证明文件。</p> <p>5、电池产品需提供提升蓄电池自身安全性及高效性所采取的方案及措施，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文件。</p> <p>6、每台 Ups 后备时间 36Kw 延时 120 分钟，满载情况下延时 90 分钟。采用恒功率计算方式，截止电压 1.70V/单格，需提供详细的电池容量计算书。并备有散热良好的电池箱或电池架</p>					
1.11	电池架	A32 节电池架，放置 32 节 150AH 电池	节	2			
1.12	直流开关	200A/3P 直流开关、开关箱	台	1			
1.13	电池连接线	包含 50mm ² 电池线缆、铜鼻子、绝缘防护套等辅材	项	1			
1.14	安装调试及配套	包含但不限于 UPS 机房的静电地板及线槽的铺设、承重支架、运费、安装费及配套工作。（须提供 UPS 进出线电缆，包括配电间至 UPS 主机的线缆及 UPS 主机到 2 号楼 5 楼强电间的线缆。）	项	1			
(二)	空调系统						

2.1	精密空调	<p>1、总冷量-kW: ≥ 41.8; 显冷量-kW: ≥ 41.8; EC 风机, 下送风; 风量-m³/h: ≥ 12000; 加湿量 (湿膜) kg/h: ≥ 3; 再加热 kW: ≥ 9, 尺寸 (宽*深*高)mm 不大于: 1128*995*1975; 以上参数提供产品彩页证明;</p> <p>2、▲投标产品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认证要求, 要求提供精密空调节能认证、精密空调泰尔认证,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及三年免费质保服务承诺函。</p> <p>4、制造厂商应建设有精密空调专用焓差实验室, 焓差实验室测试范围应能覆盖投标机型, 实验室需具备相关权威机构的校准认可证明及焓差实验室评定证书证明文件;</p> <p>5、要求所投空调型号或者同系列型号设备符合 GB19413 相关标准, 经中国制冷空调设备产业联盟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合确认的中国机房空调专业认证, 并通过相关证书。</p> <p>6、采用 7 英寸触摸真彩屏, 能显示温湿度曲线, 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运行状态的功能;</p> <p>7、具有联动及群控功能, 群控应采用高速、灵活的 CAN 通信协议, 同一区域可以将不低于 32 套机组进行统一控制管理;</p> <p>8、▲投标人须应答管理软件系统是否为投</p>	台	6		
-----	------	---	---	---	--	--

		<p>标制造商自主研发，请投标制造商提供精密空调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9、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27001、ISO50001 认证。</p>					
2.2	空调辅材	包含 45 米铜管(气管 ϕ 28mm 45 米,液管 ϕ 22mm 45 米)、室外连接电缆及管、R410A 冷媒、保温、弯头、焊接保压气体、添加冷冻油等	套	6			
2.3	基站空调	<p>1、上前送风，风冷型，总冷量-kW: ≥ 7.5；显冷量-kW: ≥ 6.8；风量-m³/h: ≥ 2250；尺寸（宽*深*高）mm 不大于：600*500*1850；</p> <p>2、▲机房专用空调机组采用高效压缩机、翅片式换热器、高效节能风机，以确保机组高效运行。压缩机 COP 值 ≥ 2.91，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机房专用空调机组采用大面积“/”型蒸发器，蒸发器迎风面积 $\geq 0.48\text{m}^2$，并应采用内螺纹紫铜管、亲水开窗铝箔结构，增强换热效率。</p> <p>4、制造厂商应建设有精密空调专用焓差实验室，焓差实验室测试范围应能覆盖投标机型，实验室需具备相关权威机构的校准认可证明及焓差实验室评定证书证明文件；</p> <p>5、要求所投空调型号或者同系列型号设备符合 GB19413 相关标准，经中国制冷空调设备产业联盟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p>	台	1			

		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合确认的中国机房空调专业认证，并通过相关证书。 6、▲投标人须应答管理软件系统是否为投标制造商自主研发，请投标制造商提供精密空调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4	安装辅材	含 45 米铜管（气管 φ13mm 45 米，液管 φ10mm 45 米）、室外连接电缆及管、R410A 冷媒、保温、弯头、焊接保压气体、添加冷冻油等	套	1			
2.5	安装调试及配套	包含但不限于进排水管、防水围堰、空调电源线、室内机承重支架、室外基础浇筑等相关配套工作。	项	1			
(三)	动环系统						
3.1	服务器	1) 后面板接口：6 个 RS232 串口，2 个千兆网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USB3.0，2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2) 前面板接口：2 个 USB2.0； 3) 处理器参数不低于 i5 6200U 内核数 2 总线线程数 4 最大睿频频率 2.80 GHz 内存不小于 8G； 4) 硬盘：固态 256； 5) 安装方式：1U 机架式。	台	1			
3.2	监测终端	1)23.8 英寸大屏一体机； 2)CPU 核心数六核； 3)硬盘容量 512GB SSD； 4)内存容量：16GB。	台	3			
3.3	动环监控主机	1)安装方式：1U 机架式； 2)数据上传方式：网口；	台	3			

		3)支持水浸监测; 4)支持4路开关量检测; 5)支持485数据接口;					
3.4	声光报警设备	1)ABS塑料材质,耐磨耐高温;	个	1			
3.5	数显温湿度传感器	1)通过采集温湿度传感器的实时数据来监测机房环境的温度和湿度,温度、湿度值达到设定的阈值时,系统自动进行告警。	个	14			
3.6	光电烟感探测器	1)实时监测烟雾探测器的输出状态变化。当监测到机房内部烟雾浓度超标时烟雾探测器的干接点输出接口将报警信号发送至监控平台,监控平台自动进行告警。	个	8			
3.7	非定位式漏水控制器	1)实时监测机房内有水源区域的漏水情况,并显示具体的漏水位置。	套	9			
3.8	3.5M漏水绳	1)与水浸传感器配套使用;	根	9			
3.9	200W红外半球	1)200万像素; 2)半球红外; 3)夜视全彩网络监控摄像头; 4)支持PoE供电;	个	12			
3.10	网络硬盘录像机	1)2U标准机箱,支持机架安装; 2)支持1个HDMI4K输出+1个VGA高清1080P输出; 3)16路8盘位,支持8个SATA接口; 4)支持IP设备集中管理,包括IP设备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 5)支持H.265高效视频编码码流,支持H265、H.264IP设备混合接入;	个	1			
3.11	硬盘	1)6T监控硬盘;	个	4			

3.12	IC 指纹人脸刷卡一体机	1) 通讯方式: 单机、联网; 2) 报表获取: U 盘、软件; 3) 用户容量: 500 个; 4) 人脸容量: 500 张; 5) 识别方式: 指纹/人脸/密码; 6) 指纹容量: 3000 条; 7) 记录容量: 100000 条; 8) 屏幕尺寸: 2.4 英寸; 9) 机身尺寸: 169*80*18mm; 10) 机身材质: ABS 塑料;	套	4			
3.13	双门磁力锁	1) 满足现场要求;	个	4			
3.14	U 型支架	1) 满足现场要求;	套	2			
3.15	12V 电源箱	1) 满足现场要求;	台	1			
3.16	门禁电源箱	1) 满足现场要求;	个	4			
3.17	千兆 16 口交换机	1) 固定端口: 16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2) 支持端口隔离; 3) 转发能力: 23.8Mpps; 4) 交换容量: 32Gbps;	台	1			
3.18	安装调试及安装辅材	1) 应进行深入的设计核算, 对出现辅材不足, 由中标方负责补足, 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 提供完整的用户使用手册、操作说明、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 3) 系统集成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对系统电源、信号线缆进行敷设, 按规范制作线缆及	套	1			

		标识、设备标牌； 4) 系统布线必须符合规范，合理、可靠、耐用，要求走线符合规范，并向用户提供相关图纸，中标方承担与此有关材料购置、设计、安装的所有费用；					
3.19	动环监测软件	1) 提供一个符合用户视觉感知和操作习惯人机界面，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2) 系统采用 C/S 架构； 3) 平台能够接入发射机、播出设备、网络设备、摄像头、专线等； 4) 实时监视各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及工作参数； 5) 数据异常实时语音告警功能，语音提示内容可参数设置； 6) 数据记录、查询、统计功能。	套	1			
合计							

注：1) 质保期：三年（如采购参数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参数中提及的参考图片、标准、工艺、尺寸、材料及型号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3) 参数中“★”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参数不允许偏离，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商务要求

(一) 实施（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二) 实施（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培训费、养护费、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 质保要求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设备免费维修及抢修。

(五) 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1、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回访。

2、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或培训资料（如涉及）

2.1 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2.2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2.3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2.4 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2.5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3、投标人设有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终端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有明细以便监督（包括电话、地址、店名、联系人）(附有效的证明资料；如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如发生以下情况，及时响应并解决故障。

4、在质保期内，如果投标人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5、质保期过后，投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该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六) 验收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产品；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等特性需与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内容完全一致，且满足采购方提出的采购需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进行试验检测，按照技术要求逐项进

行测试，测试结果应满足相关要求，试验通过并满足要求为验收合格。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百分之 8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百分之 15%，一年内支付剩余百分之 5%（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货物采购供应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若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技术需求

1. 总体建设需求

伊犁融媒体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示精神，根据伊犁州党委、州党委宣传部的相关要求，建设一体化融媒体技术平台，支撑州融媒体中心报纸、电视、广播、新媒体业务的融合生产。与伊犁所辖县区形成联动机制，打造“技术一张网、宣传一张网、服务一张网”。

总体目标的实现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有序推进，本次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含：卫星接收及卫星收录、电视播出及总控、新闻非编及配套软件系统和配套服务、网络及网络安全建设、机房建设、机房基础配套设施的采购和集成服务。

供应商所完成内容包括项目的深化设计，设备采购、运输、安装施工，系统调试及售后维护工作。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详细评估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备种类和数量，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详细评估本项目的具体工作量，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1.1 建设标准

以下技术规范标准由投标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最新规范、标准执行。参见以下有关标准：

《市级融媒体中心总体技术规范》

《市级融媒体中心数据规范》

《市级融媒体中心接口规范》

《市级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防护基本要求》

《市级融媒体中心技术系统合规性评估方法》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

《中文新闻信息置标语言》 GB/T 20092—2013

《中文新闻信息分类与代码》 GB/T 20093—2013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系统验收测评规范》 GB/T 21671—2018

《电视广播声音和图像的相对定时》 GB/T 22150—2008

《中文新闻图片内容描述元数据规范》 GB/T 35311—2017

《报道策划及新闻事件置标语言》 GB/T 3531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174—201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312—2016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GY/T 155—2000

《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GY/T 157—2000

《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GY/T 165—2000

《数字分量演播室的同步基准信号》 GY/T 167—2000

《广播电视播音（演播）室混响时间测量规范》 GY 5022—2007

《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室内环境要求》 GY/T 5043—2013

《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设计规范》 GY 5045—2006

《广播电视录（播）音室、演播室声学设计规范》 GY/T 5086—2012

《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D/J 037—2011

《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D/J 038—2011

《电视中心制作系统运行维护规程》 GY/T 152-2000

国家广电总局《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电视中心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关于电器设备使用的有关电气标准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200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1996；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464-2008；

《视听系统设备互连用连接器的应用》 GB/T 15644-1995；

《电子计算机房设计规范》 GB 50174-200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1-2007；

《有线电视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GY/T106-1999；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14-200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 19517-2009；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462-2008；

《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 第1部分：总规范》 YD/T 926.1-2009；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71-2006；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 GB/T 4959-2011；

《客观评价厅堂语言可懂度的 RASTI 法》 GB/T 14476-1993；

《厅堂混响时间测量规范》 GB/T 50076-2013；

《语言清晰度指数的设计方法》 GB/T15485-1995；

《声学语言清晰度测试方法》 GB/T 15508-1995。

《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设计规范》 GY5045-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2014
《电视中心制作系统运行维护规程》GY/T 152-2000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15-2000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
《电视中心制作系统运行维护规程》GY/T152-2000
《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Y5070-20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标准。

注：如以上所有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文件版本出现更新的，应采用最新版本。

工艺系统设备总体要求：

招标人提供的配置清单仅为最少配置，投标人应根据自行现场勘查的结果结合招标人的需求进行投标人案和配置清单的编制，并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投标人还需综合考虑本项目建设期间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以及保证整体项目顺利通过相关主管单位验收所必需的设备设施和配件配件及必要的整改措施，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相关产品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必须满足本文所描述的设备及配置需求，投标人必须根据方案要求和系统运行的实际需求，列出合理的设备配置和报价的建议，并明确说明其用途和类型；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需配备完整以构成一套实用的系统；

所有设备必须满足国内和国际有关设备的安全、电磁学、质量等方面规范和标准；

投标设备所要求的特别接头和插座由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的相应软件为最新正式版本，且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

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的点对点技术应答，与实际供货产品必须保持一致。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的各项产品，以及下述相关设备有关文字说明的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给予明确响应：

符合中国国内已经制定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

关键设备或系统核心通道上使用的设备要满足热插拔功能；

设备中使用的电路及机械装置，以能够长期稳定运行为首要条件，应该已经通过试运行、实验或者使用效果来确认其稳定性；

系统设备结构简单易于维护，对于同种类型的设备及单元模块，应该在机械性电气性方面完全具有良好的互换性及兼容性；

使用的零部件，应该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和可靠性。但是，如果不得不使用特殊零件时，要进行完善的质量管理，以便在出现故障时能够尽快解决；

应该采用故障或者误操作不至于损伤装置的设计；

各装置以及附属设备产生的噪音以及引起的震动应该尽量小；

作为防震结构，在安装时，应该可以固定在地面、墙面或者天花板。机架、主机、操作面板等，应该可以通过底座、托架或者其他装置固定，并采取绝缘措施；

对于系统内的核心设备，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厂家的现场调试及培训；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提交系统集成方案；提供完整的设备清单；提供设备材料的供应，系统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进度计划；

投标人在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和系统设计技术要求中未明确说明，但可以推断是整个系统安装和运行时不可缺少或必需的一切设备和工程，必须列出文字说明，总价中未见视为已含；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设备材料的合格书和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待确认后方可定货和安装；

本项目总体需求未提及的以分项需求为准。

1. 设备要求

1) 符合中国国内已经制定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

2) 关键设备或系统核心通道上使用的设备要满足热插拔功能；

3) 设备中使用的电路以及机械装置，以能够长期稳定运行为首要条件，应该已经通过试运行、实验或者使用效果来确认其稳定性；

4) 系统设备结构简单易于维护，对于同种类型的设备及单元模块，应该在机械性电气性方面完全具有良好的互换性及兼容性；

5) 使用的零部件，应该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和可靠性。但是，如果不得不使用特殊零件时，要进行完善的质量管理，以便在出现故障时能够尽快解决；

6) 应该采用故障或者误操作不至于损伤装置的设计；

7) 各装置以及附属设备产生的噪音以及引起的震动应该尽量小；

8) 应该采取防尘及防潮对策；

9) 作为防震结构，在安装时，应该可以固定在地面、墙面或者天花板。机架、主机、操作面

板等，应该可以通过底座、托架或者其他装置固定，并采取绝缘措施；

- 10) 应该采用能够和其他设备整合的设计；
- 11) 所有出入机房的信号通过接口板连接，在其它需要设置跳线板的地方设置跳线板；
- 12) 相关设备厂商应提供设备的检测软件接口，以及对外控制接口。

2. 额定规格

除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一般规格按照以下规定。

- 1) 电源电压：AC220V \pm 10%，50Hz \pm 10%；
- 2) 环境温度：5 $^{\circ}$ C--40 $^{\circ}$ C（设备室以及操作室）；
- 3) 环境湿度：10%to90%（设备室以及操作室）；
- 4) 使用情况：24 小时连续不间断（对于工艺系统设备要求）。

3. 电缆敷设

- 1) 布线电缆上必须附有编号，编号规则必须遵照统一规定；
- 2) 编号同时还应该反映在布线系统图上，必须提供视频、控制等的布线工程图纸；
- 3) 同轴电缆根据信号的种类，应该分为不同颜色加以区分；
- 4) 系统安装时避免等距离扎线，以防止驻波产生；
- 5) 施工时在电缆的两端、装上线号和塑封标签；
- 6) 电缆标示符合耐磨、防水的要求，电缆标示使用荧光或其他色彩鲜艳的类似材料，根据电缆传输信号的特性可以设置分色管理。

4、配电改造

- 1) 机房提供主备两路工艺用电源（三相五线制），并配备主备电源主开关；
- 2) 配备系统用电源柜，要求实现主备电源倒换，电源的电流、电压显示，电源故障显示及报警装置等功能；
- 3) 系统设计时主备电源的取得必须合理，配置必须平衡。一路供电出现故障时节目可以应急播出，不致产生严重的停播事故；
- 4) 系统主道内的设备须提供双电源模式，任一电源损坏不致于造成停播；
- 5) 机架设备供电应为双路冗余；
- 6) 设备集中接在本房间的工艺地线接入装置上，各房间工艺地线接入装置相互隔离，所有设备机柜必须接地。

5、系统接地

- 1) 为规范工艺设备接地及综合接地施工，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接地要求进行相关接地施工（各楼层工艺接地应接入各楼层相应等电位体，等电位体设施由甲方协调提供）；
- 2) 设备工艺电源进入演播机房后，一律将电源 PE 线换为工艺地线，形成新的 PN-S 系统。即

各机房设备由配电箱下端口引出 220V 电源时，每路只需接零线及一根相线，PE 线不接，换成工艺地线。零线不通过空气开关；

3) 技术机房工艺设备机柜、机架底部应通过绝缘材料与地面绝缘，绝缘材料的强度应能承载满载设备的机柜、机架的重量。技术机房工艺设备机柜、机架采用绝缘外层黄绿色相间 35mm²的绝缘多芯屏蔽铜线有效连接到机房工艺接地箱的接线端子上，工艺设备相邻机柜之间的上下部，各有一条不小于 20×0.5mm 铜带（或铜编织带）将机柜互相连接。如电视墙、控制台底座不是直接接触楼层建筑钢筋，可不考虑绝缘；

4) 设备机柜上设备应由以下路径接工艺地：由设备电源插件地端接至工艺地；同时由设备专用接地端或外壳通过绝缘外层黄绿色相间 2.5mm²的单根多芯铜线有效连接至工艺设备机柜上的工艺接地铜带；

5) 机房内走线的桥架、穿线用的金属管外壳、防静电地板的金属支撑架等就近接至铺在机房地板上的综合接地环母上；

1.2 机房建设总体要求

本项目机房建设包括新址 2 号楼 5 楼核心数据机房、广播电视播出机房，播出控制区、运维监控区、备品备件区、负一楼 UPS 机房等配套用房。机房建设严格按 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B 级机房执行，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机柜、机柜底座（散力架）、强弱电桥架、末端工艺配电、机房工艺接地（含支干线接地）、照明设备（含配套）、墙面粉刷（机房顶面刷涂 3 遍以上防水漆）、及铺设防静电地板（陶瓷面）；彩钢板，隔音棉，轻钢龙骨基层，玻璃隔断，配套防火门等。（含拆旧与垃圾运输）。

新址 2 号楼 5 楼广播电视播出机房用于布置广播和电视播出系统；

新址 2 号楼 5 楼核心数据机房用于布置网络及网络安全设备、采编系统、监测和传输等系统。

负一楼 UPS 机房用于建设配电室和布置 UPS 主机、电池。

设备机房消防由土建和装修方完成。

静电地板及强弱电桥架布置须贯穿核心数据机房、广播电视播出机房，播出控制区、运维监控区、备品备件区等区域。

各系统功能要求

工艺末端配电：

工艺设备用电源由电气专业按工艺要求提供，并送至各工艺房间的工艺用配电箱或配电柜，工艺配电柜位置需在机房设备安装时根据设备摆放的实际情况定。工艺设备电源进入机房后，一律将电源 PE 线换为工艺地线，形成新的 TN-S 系统。

工艺末端配电箱或配电柜需考虑工艺用房的设备使用需求，根据需求确定配电箱或配电柜的功率及回路开关大小数量。

工艺接地：

工艺接地采用“联合接地”方式，工艺供电系统共用一个接地极。设置单独的工艺接地主干线与供电系统的等电位连接盘连接。每层工艺井道里设接地端子板连接工艺接地主干线，端子板通过地电位均衡器与防雷接地线相连，实现安全防雷效果。各工艺房间配接地设备使房间内所有工艺设备安全良好接地。（供电系统的等电位由业主方提供）

工艺地沟桥架：

所有工艺布线设置工艺专用的地沟桥架。工艺电缆桥架均为金属封闭式、活盖板电缆桥架。走廊吊顶内的工艺电缆桥架架设在其它各专业管线桥架的最下方，并尽量远离强电桥架以避免干扰且桥架上方不能有并行的水管，工艺电缆桥架经过的走廊吊顶均作成活吊顶。工艺竖井内架设的竖向电缆桥架也为金属封闭式、活盖板电缆桥架，所有在配线间内铺设的电缆均敷设在电缆桥架内。所有工艺电缆沟底和沟内侧壁、沟盖板下面均用镀锌薄铁板包好。要求所有工艺电缆管、工艺地沟内镀锌铁板、工艺电缆桥架及线槽用金属导线相连接，再作好接地，接地电阻要小于1欧姆。

工艺管线预埋：

项目建设中根据工艺使用需求预留工艺管线及相关插座盒或插座箱。工艺预留管线采用镀锌钢管，工艺插座箱根据需求确定插座盒规格及面板做法，由相关设备厂家定制或由施工单位统一安装。

综合布线：

(1) 配线子系统缆线采用在吊顶、墙体内穿管或设置金属密封线槽敷设，当缆线在地面布放时，根据环境条件选用地板下线槽、网络地板、高架（活动）地板布线等安装方式。

干线子系统垂直通道穿过楼板时采用电缆竖井方式。（也可采用电缆孔、管槽的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电缆竖井的位置上、下对齐。

缆线远离高温和电磁干扰的场地。

(2) 管线的弯曲半径符合下表的要求：

缆线类型	弯曲半径（mm）/倍
2 芯或 4 芯水平光缆	>25mm
其他芯数和主干光缆	不小于光缆外径的 10 倍
4 对非屏蔽电缆	不小于电缆外径的 4 倍
4 对屏蔽电缆	不小于电缆外径的 8 倍
大对数主干电缆	不小于电缆外径的 10 倍
室外光缆、电缆	不小于缆线外径的 10 倍

(3) 缆线布放在管与线槽内的管径与截面利用率，根据不同类型的缆线做不同的选择。管内穿放大对数电缆或 4 芯以上光缆时，直线管路的管径利用率为 50%~60%，弯管路的管径利用率为 40%~50%。管内穿放 4 对对绞电缆或 4 芯光缆时，截面利用率为 25%~30%。布放缆线在线槽内的截面利用率为 30%~50%。

1.3 机房基础总体要求

1.3.1 空调系统热负荷

工艺用房采用精密空调系统，夏季供冷、冬季供热。空调方式的选择及空调系统划分依据建筑布局、工艺使用要求以及空调系统本身运转方便、调节灵活、经济实用的原则。空调配电采用单独配电系统，方便统一管理，节约用电。尽量充分利用建筑自然通风，在此基础上，所有通风设备均应选择节能产品，减少能耗。

各机房区域空调设备配置情况如下表：

楼层	房间名称	IT 负载 /KW	房间面积 /m ²	空调数量/ 台	冗余方 式	选型空调制冷量 /KW
5 层	核心机房设备区	77	128.68	4	3+1	≥40
	广播电视播出设备区	70	45.11	2	/	≥40

注：考虑到核心机房后期扩容增加 1 台精密空调

1.3.1.1 核心机房设备区热负荷计算

热负荷估算									
数据中心地板面积 * =			128.68	M²					
IT 设备负荷 * =			77	kW					
操作人员数量 * =			0						
	内部热负荷	热负荷类型	来源						
1.	IT 设备热负荷	显热	100% OF IT kW	100%	X	77	=	77 kW	
2.	UPS/PDU 热负荷	显热	7% OF IT kW	7%	X	77	=	5.39 kW	
3.	照明系统热负荷	显热	27 W/M ² 地板面积	0.027	X	129	=	3.47 kW	
4.	人体热负荷	显热	70 W / 人	0.07	X	0	=	0 kW	
5.	人体热负荷	潜热	60 W / 人	0.06	X	0	=	0 kW	
	外部热负荷	热符合类型	来源						
	新鲜空气通过渗透进入:								
	墙体, 窗, 地板, 天花板	显热	30 W/M ² 地板面积	0.03	X	129	=	3.86 kW	
		潜热	20 W/M ² 地板面积	0.02	X	129	=	2.57 kW	
			总制冷量				=	92.3 kW	
			显冷量				=	89.7 kW	
			显热比 (SHR)				=	0.97	

1.3.1.2 广播电视设备区热负荷计算

热负荷估算								
数据中心地板面积 * =			45.11	M ²				
IT 设备负荷 * =			70	kW				
操作人员数量 * =			0					
	内部热负荷	热负荷类型	来源					
1.	IT 设备热负荷	显热	100% OF IT kW	100%	X	70	=	70 kW
2.	UPS/PDU 热负荷	显热	7% OF IT kW	7%	X	70	=	4.9 kW
3.	照明系统热负荷	显热	27 W/M ² 地板面积	0.027	X	45.1	=	1.22 kW
4.	人体热负荷	显热	70 W / 人	0.07	X	0	=	0 kW
5.	人体热负荷	潜热	60 W / 人	0.06	X	0	=	0 kW
	外部热负荷	热符合类型	来源					
新鲜空气通过渗透进入:								
	墙体, 窗, 地板, 天花板	显热	30 W/M ² 地板面积	0.03	X	45.1	=	1.35 kW
		潜热	20 W/M ² 地板面积	0.02	X	45.1	=	0.9 kW
			总制冷量				=	78.4 kW
			显冷量				=	77.5 kW
			显热比 (SHR)				=	0.99

1.3.1.3 UPS 机房基站空调热负荷计算

为了保证系统稳定可靠地工作，减少故障，延长使用寿命，提高工作效率，必须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温度、湿度、洁净度都会对设备带来严重的影响。本项目 UPS 间采用基站空调，单系统上送风前回风方式。

热负荷估算							
数据中心地板面积 * =			10.03	M ²			
IT 设备负荷 * =			5	kW			
操作人员数量 * =			0				
	内部热负荷	热负荷类型	来源				
1.	IT 设备热负荷	显热	100% OF IT kW	100%	X	5	= 5 kW
2.	UPS/PDU 热负荷	显热	7% OF IT kW	7%	X	5	= 0.35 kW
3.	照明系统热负荷	显热	27 W/M ² 地板面积	0.027	X	10	= 0.27 kW
4.	人体热负荷	显热	70 W / 人	0.07	X	0	= 0 kW
5.	人体热负荷	潜热	60 W / 人	0.06	X	0	= 0 kW
	外部热负荷	热符合类型	来源				
	新鲜空气通过渗透进入:						
	墙体, 窗, 地板, 天花板	显热	30 W/M ² 地板面积	0.03	X	10	= 0.3 kW
		潜热	20 W/M ² 地板面积	0.02	X	10	= 0.2 kW
			总制冷量				= 6.12 kW
			显冷量				= 5.92 kW
			显热比 (SHR)				= 0.97

1.3.2 供配电系统

按照《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和《计算站场地技术要求》中对计算机供电方式可分为三类:

一类供电: 需建立不间断供电系统;

二类供电: 需建立带备用的供电系统;

三类供电: 按一般用户供电考虑;

所有机房 IT 设备、机房空调、应急疏散照明等为一级重要负荷, 采用 2 路市电供电+UPS 不间断电源的供电方式。其他动力设备等按三级负荷供电。

IT 设备采用 2 路市电切换后经 UPS 供电。UPS 采用热插拔功率模块保障 IT 设备用电的可靠性。

主要动力设备(精密空调等)采用 2 路市电切换后进行供电。

根据机房基础建设要求, 核心机房共 24 个机柜(包含 2 个列头柜), 广播电视播出机房 22 个机柜(包含 2 个列头柜)。

用电量可用性计算分析

类别	类型	备注	数量	每台机柜单位功耗(KW)	功耗合计(KW)
机柜		每台机柜功耗按 3.5KW 估算	46		约 150
超融合设备					30KW 左右
小计					130KW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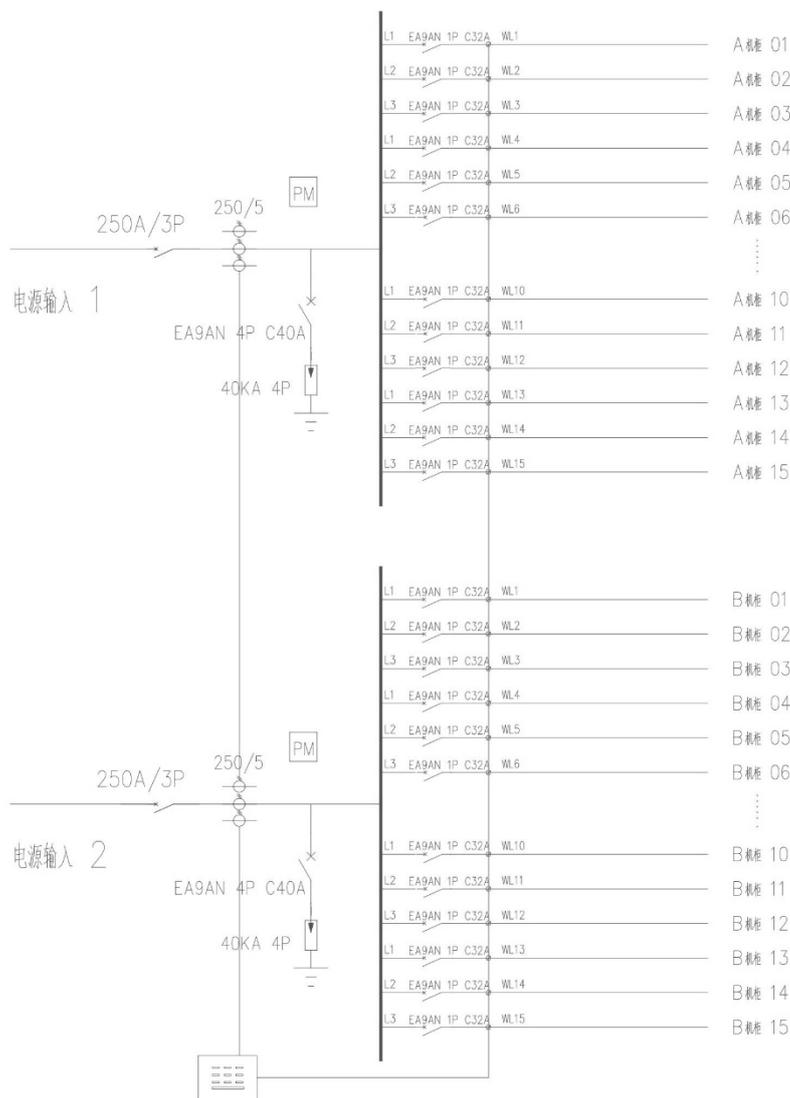
类别		备注	数量	每台设备功率 (KW)	合计(KW)
空调		精密空调	8	20	160
小计					160
类别		备注	数量	每台设备功率 (KW)	合计(KW)
其他		照明	1 项		2
		插座	1 项		2
		新风、排烟系统	1 项		2
		其他	1 项		2
小计					8
总计					350

经过计算，建议前端 2 路市电进线采用 YJV4*240+1*95 的线缆，2 路市电进入市电配电柜，通过 630A/4P 的双电源切换装置进行切换，对 IT 负载、精密空调等其他设备供电。

精密列头柜

为满足广播电视播出机房及核心机房供配电需求，每个机房配备 2 台列头柜，每个列头柜配有 2 个不低于 250A/3P 的输入塑壳断路器，15 个不低于 32A/1P 的输出微型断路器。列头柜应配有相应的电涌保护器、电流互感器、指示灯、监控主机、智能仪表、接地铜排等配件。

详细配置可参照以下图纸：



1.3.2.1 不间断电源 UPS 系统

为确保 IT 设备和有不间断供电要求的辅助设备的供电连续性，设置 UPS 为其供电。

本项目设置二种 UPS 电源为专用设备供电：

- (1) 设置 IT 设备专用 UPS，为 IT 设备供电。

为机房 IT 设备供电的需选择模块化 UPS，供网络及网络安全设备、采编系统、监测和传输、布置广播和电视播出系统等系统使用。

本项目规划 IT 机房共有 24 台机柜（核心机房设备区）+22 台机柜（广播电视播出设备区），合计 46 台机柜，单台机柜平均约 3—3.5KW，总计 IT 负载约 150KW。

随着广播技术发展，AI 的推广应用，服务器机柜功率将会进一步扩大，因为本期设计 IT 机房配置 1 套不小于 300KVA 的 UPS（单模块 50KVA，满配配置）和 2 组蓄电池组，电池配置按照实际负载计算。为每台 UPS 负载 150KW 后备时间 30 分钟，单电池规格不小于 12V-250AH。

- (2) 设置辅助设备专用 UPS，为辅助设备（应急照明）供电。

配置 1 台 60KVA 的 UPS，单机运行，为大楼监控系统以及动环提供 UPS 电源。

UPS 电源运行模式：

运行方式：正常情况下由 380V 交流电供电，经整流器整流滤波为纯净直流电，由逆变器变换为稳频、稳压、无波形畸变，无干扰、同市电网完全隔离的交流电，通过静态开关向负载供电。

当交流电断电，负载由蓄电池供电后，如果交流电恢复供电，要求无间断转为 UPS 的正常工作方式。

1.3.3 动环监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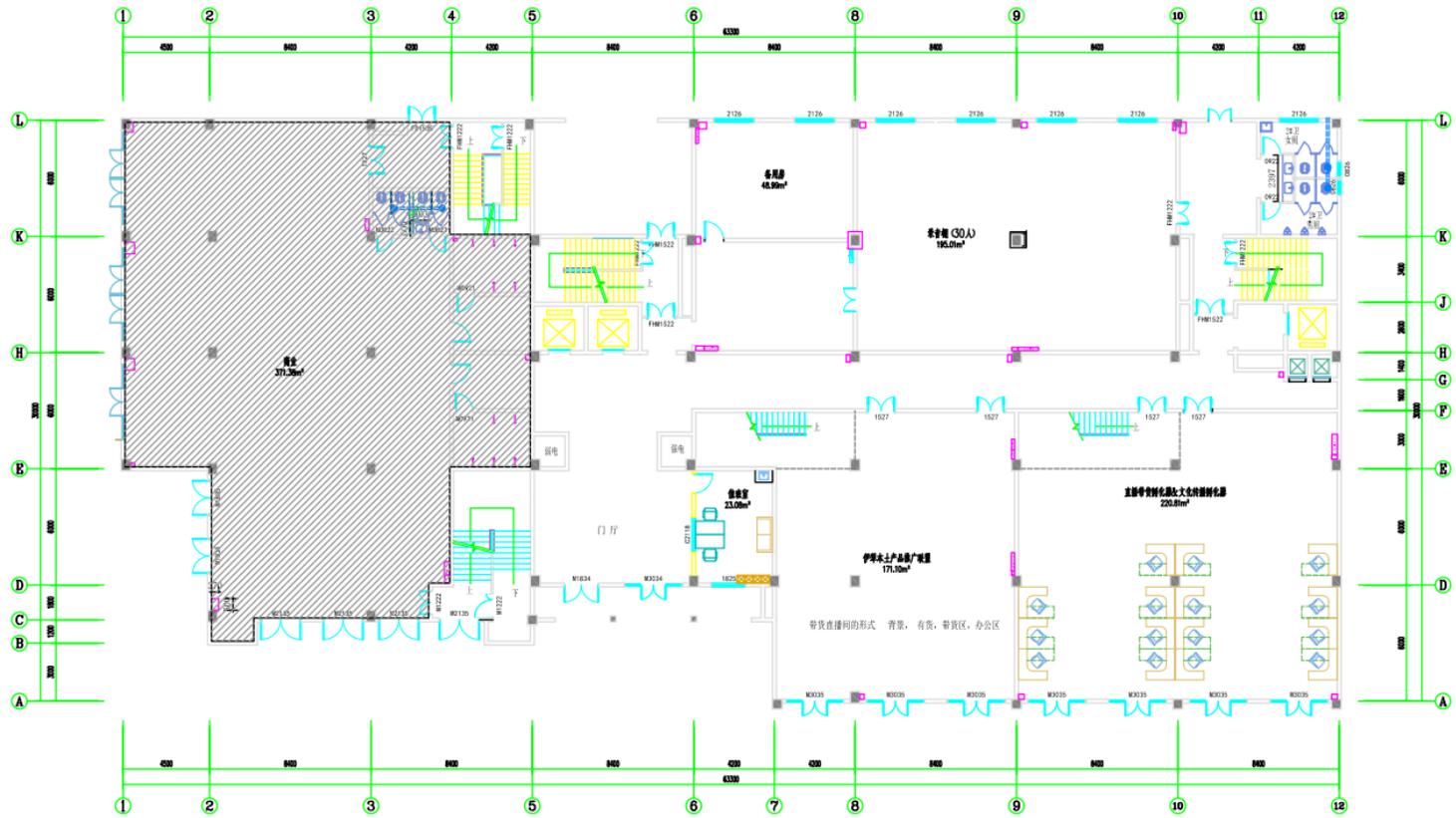
机房动环监控系统是一个综合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新型传感技术等构成的计算机网络，提供了一种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基于集中管理监控模式的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率的技术手段，其监控对象是机房内动力设备及机房环境。建设监控系统对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加强维护支持手段的建设，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和机房安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网络维护水平。

监控内容		
监控对象	监测方式	监测内容
精密列头柜	需由设备厂商提供 RS232/RS485/SNMP 智能监控通讯接口及通信协议。通过嵌入式数据采集器及通信协议将信号上传至监控平台，由监控平台软件进行实时监测。	实时监测并保存精密配电柜的各主路的供配电参数、支路开关状态参数等；设定电压、电流等参数的上、下限报警值等，发生供电异常，即时发出报警。
UPS 主机	需由设备厂商提供 RS232/RS485/SNMP/ IP 智能监控通讯接口及通信协议。通过本地数据采集器将 UPS 的监控数据上传至本地动环监控平台中，由平台软件进行实时监测。	监测 UPS 运行参数及状态（只监不控）：包含逆变器状态、旁路状态、整流器状态、电池充电状态、UPS 状态、风扇故障、旁路电压过高、整流器限流、整流器温度过高等状态；输出相电压、输出相电流、输出线电压、旁路线电压、电池电压、电池电流、视在功率、有功功率、输出负载率、电池充电容量、电池后备时间、电池温度、旁路频率、逆变频率、零线电流等参数；一般不通过监控系统对 UPS 进行控制，避免由此带来的断电风险。（实际可监测的内容与该设备通讯协议规定的内容一致）
蓄电池组	采用单体电池智能监控模块，监测每一节电池的电压、内阻、温度。通过蓄电池采集器将信号上连至嵌入式数据采集器，然后上传到动环监控平台，由监控平台软件进行实时监测。	每天 24 小时在线监测每一节蓄电池，随时发现性能劣化的电池；实时监测电池极柱温度，超限时自动告警；实时监测电池电压，超限时自动告警；
精密空调	需由设备厂商提供 RS232/RS485/SNMP 智能监控通讯接口及通信协议。通过嵌入式数据采集器及通信协议将信号上传至动环监	监测精密空调运行参数及状态：如精密空调开、关状态、送风温度/湿度、回风温度/湿度参数等。实现对空调进行远程控制：如远程控制其开、关机等。

	控平台，由监控平台软件进行实时监测。	（实际可监测的内容与该设备通讯协议规定的内容一致）
机房漏水	需在机房空调区域敷设不定位漏水感应绳，漏水感应绳连接至不定位漏水控制器。当漏水发生时，漏水控制器通过检测及处理漏水感应绳电子信号的变化产生报警信号，并将漏水报警信息及漏水位置信息上传至监控平台进行实时监测。	监测机房内漏水情况，并在 3D 图上标注漏水的位置。
环境温湿度	在机房内安装温湿度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将环境中的温度量、湿度量转换成电信号，通过设备的通讯接口将信号上传至监控平台，由监控平台软件实时监测。同时智能温湿度传感器自带液晶显示屏，可在监测现场查看当前的温度、湿度数值。	监测机房环境温度、湿度值；
门禁管理系统	在机房等重要区域出入口安装门禁管理系统。整合到动环监控系统中，通过软件可实现远程开关门、门状态监控。	与环境监控系统进行无缝集成，从监控平台上可以直观的查看到每个出入门的开关状态。
视频监控系 统	在机房区及 UPS 电池室内安装高清网络红外摄像机，对机房等重要区域 24 小时实时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本地化录像及存储，视频监控可与环境监控进行无缝集成，远程实时查看运行情况。

注：以上技术要求中的功能描述不要求投标人做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可根据描述的内容进行调整，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即可。

1.4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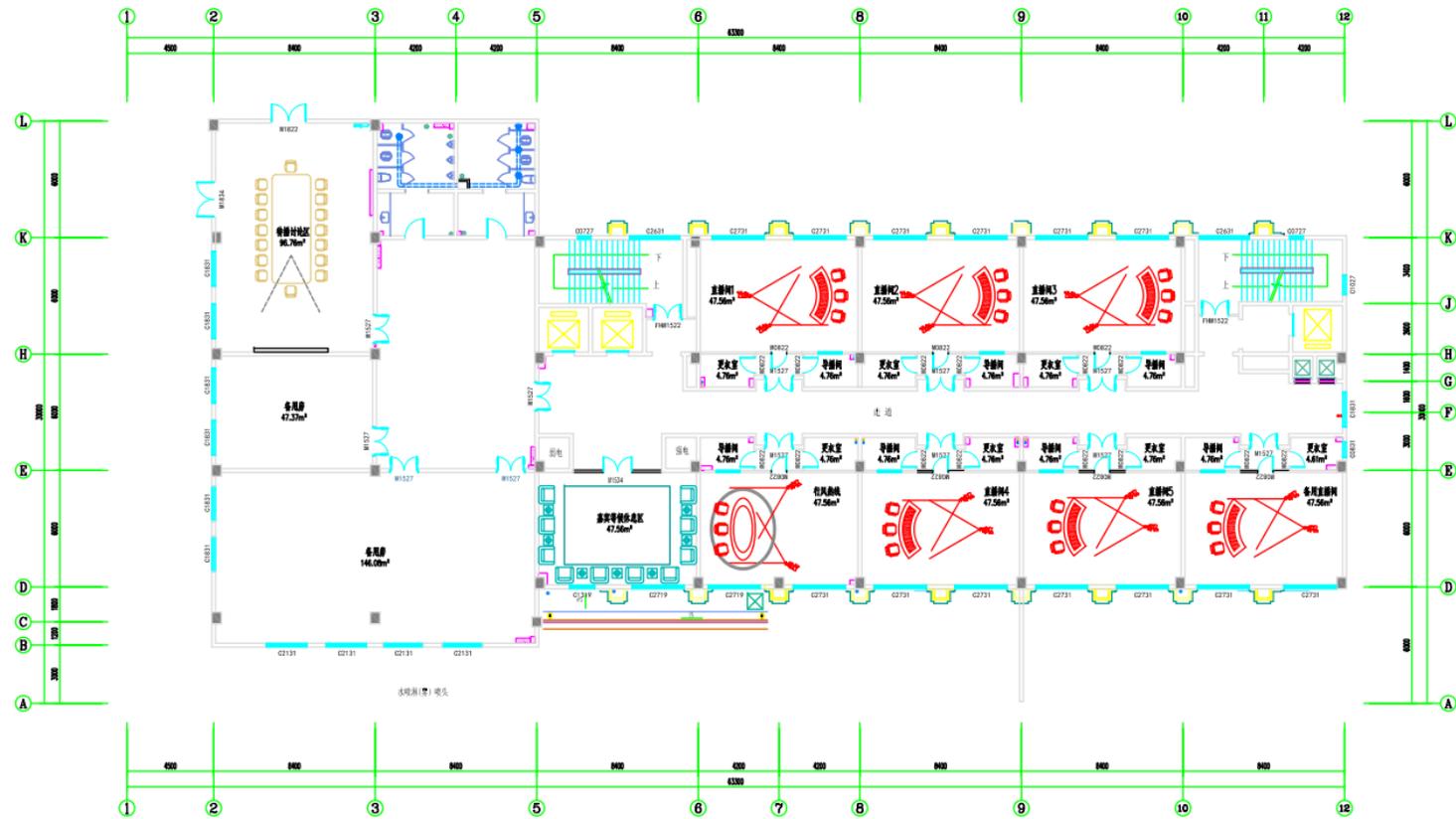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布置图

类别	名称	数量
强电	配电箱	1
弱电	配电箱	1
暖通	配电箱	1
给排水	配电箱	1

设计名称	伊米木土产品展厅/展厅
设计日期	2023.10.20
设计阶段	施工图
设计单位	伊米木土产品展厅/展厅
设计人	伊米木土产品展厅/展厅
审核人	伊米木土产品展厅/展厅
批准人	伊米木土产品展厅/展厅

图名	伊米木土产品展厅/展厅
图号	伊米木土产品展厅/展厅
比例	1:1
日期	2023.10.20
设计	伊米木土产品展厅/展厅
审核	伊米木土产品展厅/展厅
批准	伊米木土产品展厅/展厅
制图	伊米木土产品展厅/展厅
校对	伊米木土产品展厅/展厅
审核	伊米木土产品展厅/展厅
批准	伊米木土产品展厅/展厅

图名	伊米木土产品展厅/展厅
图号	伊米木土产品展厅/展厅
比例	1:1
日期	2023.10.20
设计	伊米木土产品展厅/展厅
审核	伊米木土产品展厅/展厅
批准	伊米木土产品展厅/展厅
制图	伊米木土产品展厅/展厅
校对	伊米木土产品展厅/展厅
审核	伊米木土产品展厅/展厅
批准	伊米木土产品展厅/展厅



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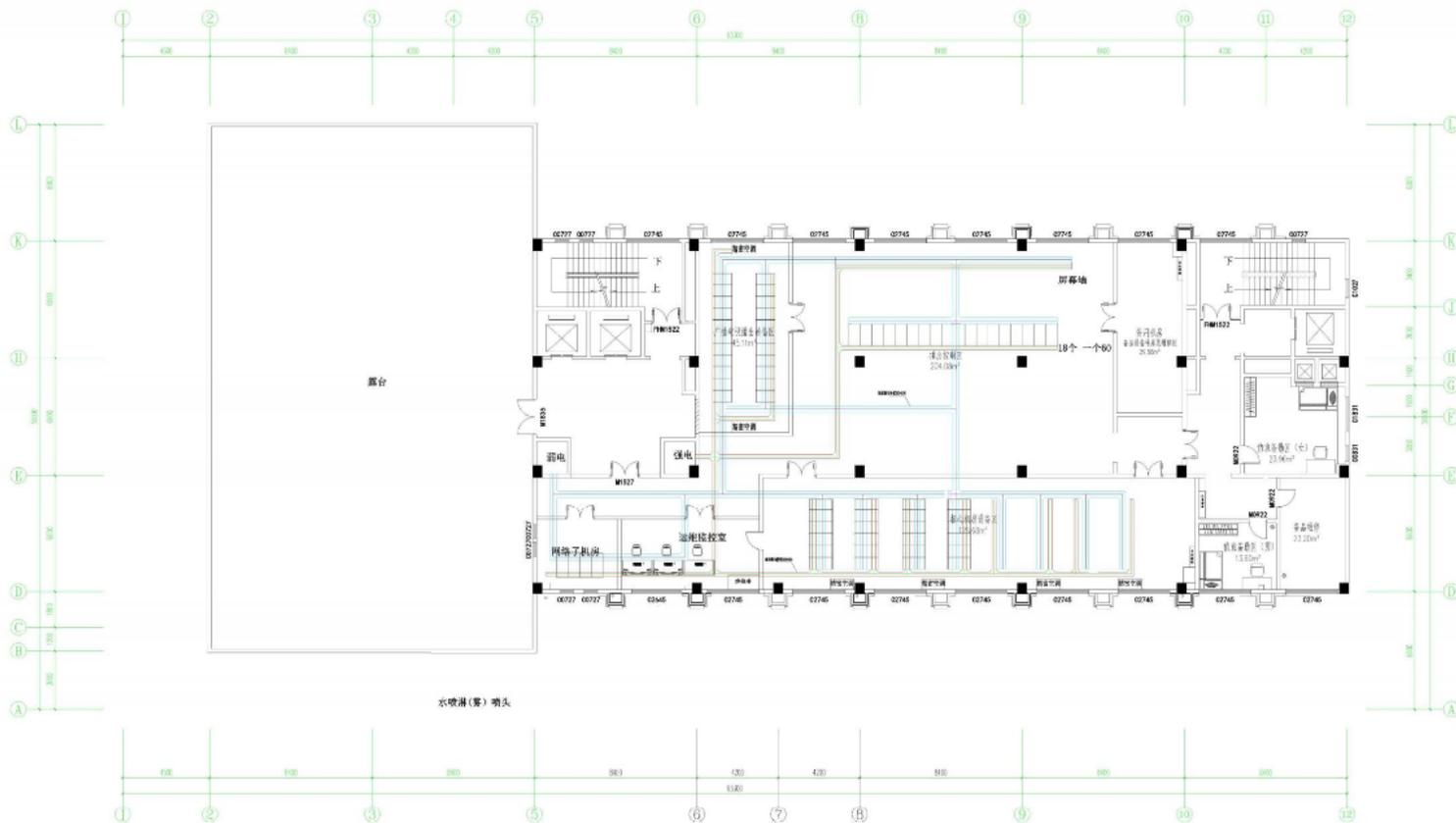
空调	电气
暖通	给排水
结构	装饰

设计日期表

本图由建筑设计院设计
审核人: []

姓名	姓名	姓名

项目名称	伊甸园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子项名称		
图名		
日期	设计号	
设计日期	负责人	
设计	审核	
专业	建造	
图号	2000	



五层平面布置图

会签栏		
专业	姓名	日期
建筑		
结构		
机电		
暖通		
给排水		
消防		
其他		
设计专业章		
本图未经设计单位审核		
无效章		
设计日期		
姓名	姓名	日期
设计负责人		
审核人		
校对		
绘图		
设计日期	设计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	
专业	暖通	
图号	暖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
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
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
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

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

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

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6、投标企业须提供近一年内（2023年11月-2024年10月）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7、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一年内（2023年11月-2024年10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

8、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格式自拟）。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提供近一年内（2023年11月-2024年10月）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7、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一年内（2023年11月-2024年10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8、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9、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选）

1、投标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代表姓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元 大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备注		

填写说明：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

2.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

4.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其它	备注
合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注：1、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供应商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完工日期 (交货日期)	
项目内容说明	

注：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或验收报告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服务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